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312號

原告 林群曜

被告 萬成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委託契約書第14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書（本院卷第30頁）在卷可按，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訴訟定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

三、至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在本院開庭時，聲請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將本件移轉管轄，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爰不另為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02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鳳美